

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○○協會培育選手個人基本資料

運動種類： 專長項目/位置/量級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		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血型		性別	出生地	年 月 日	
職業			出生日期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連絡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電話	
通訊 地址				電話	
就學 紀錄	學校名稱	地 點	時間		參與運動訓練種類
		縣(市)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畢(肄)業		
		縣(市)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畢(肄)業		
		縣(市)	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畢(肄)業		
培訓 事由	潛力選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內外正式錦標賽、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有特殊比賽成績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，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者				
	優秀選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，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者				

